

臺南市 114 年度校園流感暨新冠疫苗接種服務行政契約書

114.8

醫院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醫療法第77條委託_____

診所

（以下簡稱乙方）（醫療機構代碼：_____）提供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及教職員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其申請資格為經甲方核准設置之醫療機構且符合甲方公告之條件者（本市流感暨新冠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另乙方得依甲方規劃，協助辦理其他疫苗接種（如新冠疫苗），惟其公費接種對象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經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壹、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

貳、乙方辦理本項業務，應秉持專業及配合中央/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校園流感與新冠疫苗接種服務，建立接種者預防保健正確觀念，共同致力提升疫苗保護力。

參、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服務資格、服務人數、核付金額、實施期間、執行方式辦理校園流感與新冠疫苗接種服務，且甲方訂定之服務計畫書為執行業務依據，並視為行政契約書之一部分。

肆、乙方於執行期間，應依甲方要求之作業格式及時間完成資料建檔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中（下稱NIIS）**，並於接種完畢當週週五將接種資料之媒體上傳檔案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傳送給甲方，以利甲方掌握實施對象最新統計動態，且接種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他用，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性，相關執行作業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一）疫苗消耗回報時限為接種當日至次日中午12時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上班日）。

（二）疫苗接種紀錄上傳時限為接種當日（含）起3個工作日內。

伍、服務品質維護

一、乙方應於執行校園疫苗接種服務時聘用具專業證照資格且有執業職照之西醫師、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業務。

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校園接種之相關作業流程，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限期內改善：

（一）無故拒絕服務符合接種資格之對象。

（二）服務態度欠佳。

（三）未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相關服務。

（四）未確實核對服務對象之身分資格。

三、乙方不得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並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

陸、接種費用申報及給付

一、乙方申請接種費用（下稱本費用）之給付依本服務計畫書之接種費用申請及方式辦理；接種使用相關耗材及行政費用，由乙方自籌。

二、乙方提供疫苗接種時，不得再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三、乙方申請本費用給付，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該瑕疵部分將不予核付本費用：

（一）乙方服務對象不符合接種資格者。

（二）重複接種疫苗者。

(三)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履約者。

五、 乙方如有溢領本費用，或經甲方發現不予核銷而已核銷費用之情事者，甲方得自核銷費用中扣抵；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返還。

柒、 甲方應將校園流感暨新冠疫苗接種服務計畫之服務人數、服務申請資格、核付金額、實施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院所名單公告之。乙方應於當年度校園疫苗接種計畫期程間完成校園疫苗接種服務，若執行情形未依規定服務，甲方保有調度服務之權利，以提升行政效率，降低壓縮學校作業期程之衝擊。

捌、 違約處理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分：

(一) 乙方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二) 乙方未履行本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者。

(三) 乙方聘用之專業服務人員不符合本契約所定資格或不適任，經甲方通知限期撤換，屆期仍未撤換且情節重大者。

(四) 乙方有設站接種不實或偽造、變造接種對象或虛報費用之情事者。

二、 乙方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經查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乙方執行預防接種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侵害服務對象權益時，應負法律上所有責任。服務對象如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賠償，甲方依法辦理後，得向乙方求償。

玖、 本契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之變更而影響契約履行及效力，且乙方履約應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度校園流感暨新冠疫苗接種服務計畫執行。

壹拾、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壹拾壹、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1 份留存轄區衛生所。

甲方：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乙方：

醫院診所（加蓋關防）

負責人：

簽章

院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